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3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葉佩勳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  
0號

訴訟代理人 薛聖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4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18,740元後，  
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  
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  
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  
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  
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件兩造爭執被告是否應負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責任及被告應  
賠付金額為何，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交通光碟內容：由原告承保戶即訴外人蔡秉  
衡駕駛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  
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被告所駕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下稱肇事車輛）由外側車道轉至中線車道，未久即又駛回

01 外側車道繼續往前行駛，由畫面無法看到有碰撞的經過等  
02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惟查：被告所駕肇事車輛既曾一  
03 度駛入訴外人蔡秉衡所駕系爭車輛之右前方，而系爭車輛之  
04 行車紀錄器是安設在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的中間，囿於角度  
05 緣故，畫面未拍到碰撞的過程，並不表示兩車一定未曾發生  
06 碰撞。

07 (二)本件訴外人蔡秉衡於警詢時陳稱其係於113年8月10日10時43  
08 分許，駕車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三段、彰南路三段2巷  
09 巷口時遭肇事車輛擦撞，對方駕車從外線車道切內車道沒注  
10 意到我車直接撞上，隨後直接逃逸等語，參諸被告於警詢陳  
11 稱：我駕車行經事故地點，我要往內車道至台74甲，遂打方  
12 向燈由外車道要往左行駛，後經後方按喇叭提醒，我便意識  
13 到不能過，我遂前往到下個路口，隨後我便接到警方電話通  
14 知等語，核諸二人所述行車經過，及訴外人蔡秉衡當下認系  
15 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不慎擦撞，立即報警究辦，且衡  
16 諸系爭車輛之右前葉、右前保險桿等處受損等情（以上有彰  
17 化縣警察局檢送交通事故資料可憑），均合符節，是原告主  
18 張被告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等語，尚值  
19 採信，被告所為應負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  
20 認定。

21 (三)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740元（均屬工資性質），原  
22 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應屬有據。

23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7  
24 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李育真